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本公司連同貸款方銀團之其他成員及代理與借款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方銀團同意按個別基準向借款方授出銀團貸款，總數相當於承諾總額150,000,000美元。本公司承諾根據融資協議授出30,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

由於就本公司承諾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本公司參與銀團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方墊付之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定義資產比率之8%，故本公司參與銀團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本公司連同貸款方銀團之其他成員及代理與借款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方銀團同意按個別基準向借款方授出銀團貸款，總數相當於承諾總額150,000,000美元。本公司承諾根據融資協議授出30,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貸款方銀團其他三名成員（作為貸款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方銀團所有其他成員（包括金融及投資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借款方；及
  - iii. 代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代理為香港一間持牌銀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本金總額： 150,000,000美元。於融資協議及其他融資文件項下貸款方銀團各成員之責任為個別責任。

- 先決條件： 銀團貸款將於以下(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  
動用日期供借款方動用：
- i. 代理已收訖所有文件(格式及內容獲借款方銀團全體成員信納)；
  - ii. 概無違約事件持續發生或可能因建議貸款而發生；及
  - iii. 各債務人將作出之陳述於所有方面屬真實。
- 動用： 待融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借款方可動用銀團貸款，惟動用時間不可遲於動用要求發送予代理起計兩個營業日。
- 用途： 撥付收購若干私人公司。
- 利率： 每年5至10%，於還款日期支付。
- 還款日期： 自動用日期起36個月。
- 於融資協議及其他融資文件項下貸款方銀團各成員之責任為個別責任。
- 還款： 除融資協議另行規定外，借款方須於還款日期悉數償還尚未償還之銀團貸款。

抵押：

銀團貸款將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以若干私人公司的權益設立的股份押記；
- (b) 以借款方持有的若干有限合夥的權益設立的押記；及
- (c) 以借款方於融資協議日期或前後的所有資產設立的第一優先固定及浮動押記。

本公司已承諾根據融資協議授出為數30,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於融資協議及其他融資文件項下貸款方銀團各成員之責任為個別責任。除本公司有權收取之利息付款外，只要本公司悉數向代理墊付銀團貸款中本公司份額之款項，並且受融資協議條款中動用日期生效所規限，借款方同意於動用日期向貸款方銀團支付費用總額2,250,000美元，將由貸款方銀團之成員平分。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參與銀團貸款的份額。

####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融資協議及據此授予本公司承諾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融資協議乃基於本公司之發展策略而訂立。經計及參與銀團貸款之回報以及根據就借款方之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之結果及為確保償還銀團貸款而提供之抵押品，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融資協議及據此作出本公司承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 有關借款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為根據開曼群法律成立的一間獲豁免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本公司承諾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本公司參與銀團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方墊付之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定義資產比率之8%，故本公司參與銀團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	指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根據開曼群法律成立的一間獲豁免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本公司承諾」	指	本公司承諾根據融資協議授出30,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貸款方銀團其他成員、代理、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方銀團同意向借款方授出銀團貸款，總數相當於承諾總額150,000,000美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貸款方銀團」	指	貸款方銀團組別，即根據融資協議就銀團貸款組成的貸款方銀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團貸款」	指	由貸款方銀團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150,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